

輔英科技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86年10月8日8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2月19日9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月4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13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期公平處理校內職員工事件，切實做到人事公開、評審公正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校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包括行政主管代表三至五人，學術主管代表三至五人，專任職員工代表三至五人，分別由該類群推選產生（選舉辦法另訂之）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。凡職員工事件一律經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簽報，交人事室依據相關法令與規定，擬具處理意見後提交本會審議，再送請校長核定。本會審議結果，校長得發回再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現職職員升遷、調任、留職停薪、停職、免職案。
 - （二）現職人員考核、獎懲案。
 - （三）績優人員或特殊表現人選之推舉事項。
 - （四）現職人員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（五）現職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。
 - （六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決定，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，其審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；本會委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職技員工被解職時，其如認為本會會議之決議，其審查程序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